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用中和”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按相关规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规定，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该公司审计经验丰富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用中和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；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